

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九十週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遴選辦法

108 年 10 月 2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，對母校、社區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，足以成為在校學生之學習典範，激勵後學奮發向上，藉以啟發永寧學子愛鄉愛土之情操。
- 二、資格：凡在本校及其前身就讀之校友，其學識服務技藝或事業發展足以為表率者，均得由各屆校友或個人、機關具函推薦參加遴選。
- 三、遴選條件：凡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參加遴選：
 - (一) 凡在學術領域研究，具有一定水準與傑出貢獻者。
 - (二) 凡在社會團體或服務機構中，品德良好，從事公益服務卓著有成效者。
 - (三) 凡在技術專研上，具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四) 凡在事業發展上，具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 其他各領域傑出表現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校友或家長會推薦。
 - (二) 本校教職員（含退休人員）推薦。
 - (三) 個人自我推薦。
 - (四)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五) 其他方式推薦。
- 五、推薦期間：辦理 9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受理推薦表。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後，請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(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由本校校長、校友代表 4 名、家長會代表 2 名、學校代表 4 名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遴選委員會，就各申請人或推薦校友之資料加以審查。
 - (二) 遴選出之傑出校友於校慶前公佈並通知當選人。
 - (三) 傑出校友不限名額，依推薦事蹟由遴選委員票選產生。
 - (四)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「傑出校友」由本校具邀請函，返回本校參加校慶大會，接受表揚。
 - (二) 將其優良事蹟刊登於本校校慶專輯、校刊或商請媒體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慶籌備委員會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